**投标报价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上限价（万元）** | **报价（万元）** |
| 1 | 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| 19 |  |
| **本次服务具体要求：**  **具体内容**(包括但不限于)：  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（2021年版）》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（2021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。  2.污染识别：通过收集历史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，调查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、工业企业分布与生产情况、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、地质、水文地质情况等。  3.制定工作计划：根据第一阶段调查，确定场地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污染因子，制定监测工作计划。  4.现场钻孔和采样：由专业机械钻探设备进场钻孔，有针对性地设置土壤采样点、地下水监测井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，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，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。  5.依据场地更新方向对应的风险筛选值，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。  6.对潜在的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，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，形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结论。  7.编制完成《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。  8.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地块账号，提交报告通过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技术审查部门两级审查后，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。  9.通过专家评审后，将地块信息和土壤检测技术成果上传全国土壤管理系统，完成区、市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  10.提供过程中有关技术咨询。  **工期要求：**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后，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区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 | | | |

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： 投标单位（署名并盖章）：

日期：